

---

## 非美国纳税人声明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人（或/本机构）并非**美国人士**，美国人士指具有美国国籍、持有美国绿卡、在美国长期逗留或其他在美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或机构，详细含义参见香港互认基金基金说明书及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规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确认并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有效，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，本人将在 30 个自然日内通知贵公司。

本人（或/本机构）理解并同意，如上述承诺或相关信息不实，将可能影响本人（或/本机构）的基金交易，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投资者签章：

年 月 日

注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根据香港互认基金补充说明书的约定，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不包含美国人士。如您符合该要求，请您将填写并签名的本声明提供给本公司，以免影响您的后续交易，感谢您的配合与理解。